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做好我省消毒员职业社会培训 评价组织专场遴选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关于成立省消毒专班的通知》（粤防疫指挥办〔2022〕617号）文件精神，为配合省消毒工作专班做好消毒员相关工作，现决定组织我省消毒员职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专场遴选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职业

本次专场评审可申报职业为消毒员。

### 二、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龙头企业、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校、其他机构（含行业协会、学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共实训基地等）等4类机构均纳入申请对象范围。

（二）申请机构需在2020年以来承接（协助）过各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疫情防控消毒相关工作。

（三）已成功备案为我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请增加消毒员评价范围的，需已正常开展评价工作，且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领域不存在失信或违规违法行为。

### 三、遴选程序

**（一）机构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需在2023年2月10日前（含当天），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详见附件1、2，新机构通过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网站（<https://www.gdhrss.gov.cn/gdosta/>）的“评价机构备案申请”栏目进行提交。已备案为我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请增加消毒员评价范围的，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

**（二）初审推荐。**各市收到备案材料后组织专家依据《广东省消毒员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评估表》（附件3），在2023年2月17日前完成初步评估工作，按照择优原则推荐1至2家机构，填写《广东省消毒员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汇总表》（附件4）报送至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

**（三）择优遴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集中评审，符合条件的机构报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由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按要求进行公示并出具备案函。

####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消毒员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工作，需对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核验，对照择优条件对机构的基本情况和技术评估，挑起遴选推荐工作责任，严把质量关，同时也要加强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将优质的机构推荐进入省级遴选范围。

(二) 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服务需要，有消毒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需求，且仅对内部员工开展自主评价的企业，可参照用人单位备案要求向各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申请，无需参加此次遴选。

## 五、联系方式

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技能等级科。联系人：林老师，电话：020-83310037, 邮箱:jnzx\_linjunrong@gd.gov.cn。

- 附件：1. 广东省消毒员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材料清单说明
2.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表
3. 广东省消毒员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评估表
4. 广东省消毒员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广东省消毒员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说明

### 一、备案申报材料清单

1.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表(同时提交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2);

2. 所属机构类型、证照齐全、信用良好,以及2020年以来承接(协助)过各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消毒相关工作的佐证材料(盖章扫描件);

3. 培训评价场所、设施设备佐证材料;

4. 人员、师资队伍佐证材料;

5. 管理制度;

6. 人才培养能力佐证材料;

7. 人才评价能力佐证材料;

8. 就业服务能力佐证材料;

9. 质量内控能力佐证材料;

10. 品牌建设能力佐证材料。

新申请机构通过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网站(<https://www.gdhrss.gov.cn/gdosta/>)的“评价机构备案申请”栏目进行提交时,如系统中附件名称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要求为准。

## 二、申请备案基础材料说明

### (一) 龙头企业

**企业基本条件：**申请机构为企业的，要求所申报职业（工种）与企业切合度高，企业在申报职业相关领域或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该领域行业达到龙头企业要求。龙头企业原则上应为大型企业或上市企业，可以从企业的规模、行业影响力、营业收入、纳税、净利润能力或企业社保用工和辐射用工规模等方面或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证照齐全：**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登记且证照齐全，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信用报告）。

**培训/评价场所：**具有符合安全条件，且与培训评价职业（工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含办公场所、理论知识考核场所、操作技能考核场所），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如租赁场所，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重点关注线上平台的保障能力（如开展线上培训）、考场的规范性、培训评价真实性和有效性的保障能力。

**设备设施：**具有与培训评价职业（工种）、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规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具有满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信息化系统（可承诺）；具有直播方式的远程视频监控和保存留痕能力，以便外部质量督导员不定期实施线上督导。能提供各种设施设备（包括视频监控设备）品牌、型号、数量等资产清单、图片等佐证材料。

**人员队伍：**具有6人以上专职工作人员（非外聘或劳务派遣等临时人员），需囊括机构负责人、考评人员、考务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评价资源组织开发人员等岗位，能提供各类人员名单与任职资格证明，所用人员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无法提供劳动合同的，可由单位出具说明，提供统一在职员工证明或其他合同（协议）。

**师资队伍：**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含培训师资、预备考评人员、评价资源开发人员等），所聘师资人员均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能提供各类人员名单与任职资格证明。

**管理制度：**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包括：培训管理制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及资格审核管理制度、考场管理制度、试题使用及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考评人员管理制度、内部督导管理制度、各种设备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

## （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基础条件：**申请机构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要求所申报职业（工种）与培训学校培训许可范围切合度高，培训学校在申报职业的培训业务经验丰富，培训水平高，培训质量得到广泛认可。

**证照齐全：**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登记且证照齐全（包括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书、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不含

营业执照),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信用报告)。

**培训/评价场所:**具有符合安全条件,且与培训评价职业(工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含办公场所、理论知识考核场所、操作技能考核场所),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如租赁场所,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重点关注线上平台的保障能力(如开展线上培训)、考场的规范性、培训评价真实性和有效性的保障能力。

**设备设施:**具有与培训评价职业(工种)、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规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具有满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信息化系统(可承诺);具有直播方式的远程视频监控和保存留痕能力,以便外部质量督导员不定期实施线上督导。能提供各种设施设备(包括视频监控设备)品牌、型号、数量等资产清单、图片等佐证材料。

**人员队伍:**具有6人以上专职工作人员(非外聘或劳务派遣等临时人员),需囊括机构负责人、考评人员、考务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评价资源组织开发人员等岗位,能提供各类人员名单与任职资格证明,所用人员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无法提供劳动合同的,可由单位出具说明,提供统一在职员工证明或其他合同(协议)。

**师资队伍:**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含培训师资、预备考评人员、评价资源开发人员等),所聘师资人员均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能提供各类人员名单与任职资格证明。

**管理制度：**在培训许可范围内开展培训业务，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包括：培训管理制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及资格审核管理制度、考场管理制度、试题使用及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考评人员管理制度、内部督导管理制度、各种设备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

### **（三）院校**

技工院校（高等学校、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求所申报职业（工种）与院校现有开设专业切合度高，院校在申报职业的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质量得到广泛认可。其他要求参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基础条件执行。

**（四）其他机构（含行业协会、学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共实训基地等）**

**其他机构基本条件：**其他机构申请备案，要求所申报职业（工种）与机构切合度高，在申报职业相关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候选机构为协会的，**协会规模**原则上应达到 50 个以上会员单位或 500 人以上个人会员规模。

**证照齐全：**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登记且证照齐全（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许可证等），具有培养或评价类资质，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信用报告）。

**培训/评价场所：**具有符合安全条件，且与培训评价职业（工



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含办公场所、理论知识考核场所、操作技能考核场所),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如租赁场所,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重点关注线上平台的保障能力(如开展线上培训)、考场的规范性、培训评价真实性和有效性的保障能力。

**设备设施:**具有与培训评价职业(工种)、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规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具有满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信息化系统(可承诺);具有直播方式的远程视频监控和保存留痕能力,以便外部质量督导员不定期实施线上督导。能提供各种设施设备(包括视频监控设备)品牌、型号、数量等资产清单、图片等佐证材料。

**人员队伍:**具有6人以上专职工作人员(非外聘或劳务派遣等临时人员),需囊括机构负责人、考评人员、考务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评价资源组织开发人员等岗位,能提供各类人员名单与任职资格证明,所用人员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无法提供劳动合同的,可由单位出具说明,提供统一在职员工证明或其他合同(协议)。

**师资队伍:**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含培训师资、预备考评人员、评价资源开发人员等),所聘师资人员均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能提供各类人员名单与任职资格证明。

**管理制度:**在培训许可范围内开展培训业务,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包括:培训管理制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及资格审核

管理制度、考场管理制度、试题使用及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考评人员管理制度、内部督导管理制度、各种设备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

### 三、备案择优条件材料说明

坚持产业代表性、行业权威性、评价专业性原则，**评价专业性**：通过基础条件的考核，确保遴选的机构具备培训评价的专业能力。**产业代表性、行业权威性**：通过考察培训评价机构的人才培养能力、人才评价能力、就业服务能力、质量内控能力、品牌建设能力，以产业、行业企业认可证明为核心评估要素，按职业（工种）进行排序择优。具体指标及申请材料要求：

**人才培养能力**：1. 对应到申请备案每个职业（工种）的人才培养方案；2. 对应到申请备案每个职业（工种）的培训师资队伍名单（包含合同或协议、任职资格证明等佐证材料）；3.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申请职业（工种）的相关性佐证材料；4. 与企业的对接情况（包括能够与企业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企业派出师傅双方合作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对接企业认可申请机构开发的人才培养方案。需要综合考量申请机构对接企业的类型、数量及申请职业（工种）范围相关性）佐证材料（龙头企业可不提供本项材料）；5. 人才培养历史业绩、市场认可情况及其他人才培训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人才评价能力**：1. 对应到申请备案的每个职业（工种）的

人才评价方案；2. 对应到申请备案每个职业（工种）的预备考评人员及试题开发人员队伍（包含名单、合同或协议、任职资格证明）；3. 对应到申请备案的每个职业（工种）适合评价的场地设施设备；4. 候选机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申请职业（工种）的相关性佐证材料；5. 与企业的对接情况（包括能够与企业合作共同制定人才评价方案，合作开发考核题库，对接企业认可申请机构开发的人才评价方案。需要综合考量申请机构对接企业的类型、数量及申请职业（工种）范围相关性）佐证材料（龙头企业可不提供本项材料）；6. 人才评价历史业绩、市场认可情况及其他人才评价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就业服务能力：**1. 候选机构需组建的专门就业服务队伍/部门；2. 能够提供一系列就业服务措施，能够为培训学员提供精准就业与高质量就业服务，建立就业反馈调查机制；3. 与企业的对接情况（包括：企业能够为申请机构培养评价出的技能人才提供对应的就业岗位，愿意优先录用申请机构评价的技能人才。需要综合考量申请机构对接企业的类型、数量及申请职业（工种）范围相关性）佐证材料；4. 就业服务历史业绩、市场认可情况及其他就业服务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质量内控能力：**1. 候选机构需提供人才培训评价的质量内控方案或质量内控程序；2. 具有建立人才评价、评价、就业持续发展和持续完善机构的能力，能够建立培训评价真实性和有效性的反馈机制；3. 质量内控历史业绩、市场认可情况及质量内控资

源或能力能力的佐证材料。

**品牌建设能力：**1. 候选机构需提供人才培训评价的品牌建设运营方案；2. 具有的社会效益、社会信誉、社会公益、社会责任体现；3. 品牌建设历史业绩、市场认可证明或其他品牌建设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 附件 2

##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名 称					
地 址					
注册登记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重点民办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含行业协会、学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共实训基地等）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职业（工种）情况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等级范围	是否 新职业
1					
2					
3					
4					
5					
6					

### 三、机构总体情况介绍

### 四、诚信承诺

本单位承诺：1.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或取消备案资质；2. 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时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申请日期：

注：请申请单位在单位名称处加盖本单位公章；本表可增行或续页。

附件 3

## 广东省消毒员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评估表

申请机构							
备案 申请 范围	序号	职业	工种			级别	
	1	消毒员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备注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						
机构资质	在广东省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符合申请机构类型要求						
	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在培训、评价方面无不良记录						
	具有培训或评价资质（类型为其他机构时需评估）						
	2020 年以来承接（协助）过各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疫情防控消毒相关工作						

培训评价场所和设施设备	符合安全条件，且与培训评价职业（工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具有与培训评价职业（工种）、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规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能提供设施设备品牌、型号等资产清单。（需与备案申请范围对应，不符合的不予推荐）				
	具有满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信息化系统（可承诺）和保存留痕能力的视频监控系统。				
人员、师资要求	具有 6 人以上专职工作人员（非外聘或劳务派遣等临时人员），需囊括机构负责人、考评人员、考务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评价资源组织开发人员等岗位，能提供各类人员名单与任职资格证明，所用人员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无法提供劳动合同的，可由单位出具说明，提供统一在职员工证明或其他合同（协议）。				
	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含培训师资、预备考评人员、评价资源开发人员等），所聘师资人员均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能提供各类人员名单与任职资格证明。（需与备案申请范围对应，不符合的不予推荐）				



管理制度 健全	培训管理制度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及资格审核管理制度				
	考场管理制度规则				
	试题使用及安全保密管理制度				
	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				
	考评人员管理制度				
	内部督导管理制度				
	各种设备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风险防控制度				

择优初步评估意见	对应备案申请范围，能够提供一一对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及人才评价方案					
	能够提供就业服务方案、质量内控方案或内控程序、品牌建设运营方案					
	符合产业代表性、行业权威性、评价专业性的要求，具有人才培训能力、人才评价能力、就业服务能力、质量内控能力和品牌建设能力					
评估专家意见	总体意见	意见建议：				
		专家签名：				
	日期：					
同意推荐备案范围	序号	职业	工种		级别	
	1					

